

# 張之洞在山西，1882-1884

陳 存 恭

- 一、前言
- 二、張之洞出任封圻的背景
- 三、張之洞治晉的抱負
- 四、整飭吏治
- 五、清釐財政
- 六、促進民生經濟
- 七、振興文教
- 八、練主兵編保甲
- 九、處理教案
- 十、籌設洋務局
- 結論（傳統與革新）

## 一、前 言

張之洞是清季朝廷的重臣，他在同治二年（1863）五月（二十七歲）考取進士入仕，以迄宣統二年（1910）七月（七十三歲）因病告假（十月病逝），為官四十六年。當他充任京官時期，評論時政，彈劾庸臣，以敢言直諫著稱於世，自光緒七年以後，出任封圻二十五年，所至興利除弊，推行新政，為光緒朝後期領導變革的地方大吏，及光宣之際，入閣並參軍機處兼管學部，登上清朝行政官職的極峯。<sup>①</sup>

① 李國祁：張之洞的外交政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國59年），頁3，翰林院編修（1863-1866）、浙江鄉試副考官（1867）、湖北學政（1867-1870）、翰林院庶吉士（1871-1872）、四川學政（1873-1876）、國史館協修、詹事府洗馬左庶子（1876-1880）、翰林院侍講學士內閣學士（1881）、山西巡撫（1882-1884）、兩廣總督（1884-1889）、湖廣總督（1889-1907）、署兩江總督（1894-1896, 1902-1903）。又1907-1909 調京為軍機大臣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學部大臣。馮天瑜：張之洞評傳（河南，河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277。

有關張之洞的學術著作甚多，<sup>②</sup>立論容有不同，但都無法否定他促進現代化的大貢獻，亦都承認他不能達成挽救清廷、維持傳統於既倒的願望。<sup>③</sup>張之洞於光緒七年(1881)十一月補授山西巡撫，至光緒十年三月奉旨赴京（四月署理兩廣總督），擔任晉撫約二年半，在山西僅約二年三個月，不過，在這段時期內，張之洞個人的思想觀念有重大的轉變，這方面學者的看法出入不大，<sup>④</sup>可是關於張之洞在山西的政績及其影響，論述則較少，清史稿「張之洞列傳」以寥寥數字予以紀述：「七年由侍講學士擢閣學，俄授山西巡撫，當大祲後，首劾布政使葆亨、冀寧道王定安等贓貨，舉廉明吏五人，條上治晉要務，未及行，移督兩廣。」<sup>⑤</sup>事實上張氏治晉之始即提出二十事，擬有辦法，付之實行，是山西省政一個重要的變革時期，影響殊深。本文以張之洞在山西的事功及其影響為研究範圍，並探討張氏個人及山西地區轉變的因果關係，以就教於高明。

## 二、張之洞出任封圻的背景

張之洞出身科舉，在思想上是正統的儒家，直到晚年，歷經挫折，猶抱「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思想，表示其以維護傳統為職志，而忠於清廷亦始終如一。他於道光十七年(1837)生於貴州興義府，原籍直隸，為南皮官宦世家，其父張鍊歷任貴州知府、道員，張之洞二十歲以前大部分隨父在貴州居住，五歲入塾，即勤讀求解不輟，十六歲應順天鄉試，中解元，名噪都下，二十七歲中進士（探花），此

② 以上兩書，又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民國65年）；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民國76年再版）；「張之洞的經世思想」，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3年）。William Ayes, *Chang Chih-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P. 1971)。徐正光：「官僚改革主義的困境：張之洞的經濟發展策略」，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主辦，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論文（臺北，民國77年）。

③ 關於張之洞對中國現代化的重要影響參見李國祁，前引書，第一章，「張之洞與清季中國近代化運動」；蘇雲峯，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又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1976年），頁362-374，認為1901年的變法新政，是「張之洞與慈禧的合作，張為推動人」；又同書，頁401，指出張之洞提倡新教育，選派赴日習兵的學生頗多，張頻器重吳祿貞，而吳等宣傳革命，組織革命團體，辛亥革命首先於武昌起義；William Ayes, 前引書，頁254，指出辛亥武昌起義兩位重要領袖，一為張之洞所建的新軍協統黎元洪，一為張之洞所創的兩湖書院學生送往日本留學的黃興；馮天瑜，前引書，頁298，稱此現象為「種豆得瓜」。

④ 李國祁，前引書，頁7，認為張之洞對工業化是出任晉撫後始予注意，可能係受李提摩太的影響；William Ayes, p. 102；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頁6～8，分四個時期析論張氏與教育改革的關係，皆有相同的論斷；至於馮天瑜，前引書，第三章，認為張氏出任山西巡撫，乃由清流黨向洋務派的過渡。

⑤ 張文襄公全集，卷首一，頁34；又清史稿，卷437，頁12377。

後逐步青雲，仕途順暢。<sup>⑥</sup>不過相反的，在張之洞一生之中國家處境可說是每況愈下，他四歲時即逢鴉片戰爭，十四歲洪秀全起事，對其家庭慘痛的經驗是咸豐四年（1854）邊義教匪起事，他父親參與戡亂，至咸豐六年病逝軍中；他在咸豐七年守制，次年十月服除，此年英法聯軍破天津，又兩年聯軍再破北京，同時太平軍、捻軍、回軍等紛紛起事。同治元年（1862），張之洞應通家之好陸眉生之邀約前赴河南辦團練，嗣族兄張之萬署理河南巡撫，張之洞入巡撫署為其草疏言事。<sup>⑦</sup>這是張之洞在中進士前的閱歷，可謂生於憂患。胡鈞的張文襄公年譜稱他「生長兵間，好閱兵家言及掌故經濟之書，慨然有經世志。」<sup>⑧</sup>殆為實錄。

同治二年張之洞賜進士及第，授翰林院編修，此後到光緒初年，大體上內亂一一戡平，光緒三年（1877）新疆回亂平定，嗣為伊犁交涉事，張之洞與張佩綸、陳寶琛等累疏陳言，主張對俄強硬。咸豐末年，因內部動盪，對外屈辱，此時國內安定，應為張等對外態度為之一變的基本原因。唯此後張等批評時政，直言極諫，<sup>⑨</sup>時稱為清流黨，軍機大臣高陽李鴻藻實為其首領。<sup>⑩</sup>

光緒七年（1881）伊犁條約定約，五月見彗星，七月再見彗星，張之洞先後疏請弭災，以「今日要務無如邊防，而疆寄虛懸最為可慮」立論。<sup>⑪</sup>十一月補授山西巡撫。其出任封疆乃由於李鴻藻上疏保薦。<sup>⑫</sup>

清季封圻重臣，多為平亂的湘淮軍將帥，如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曾、李等亦多先得功名，奉旨幫辦團練，由於正規經制軍旗營的廢弛無用，以至由團練而成練勇，擔負重任，主帥亦因戰功躍居高位，他們既擁重兵，獨當一面，權傾一

<sup>⑥</sup> 胡鈞：張文襄公（之洞）年譜（北平，天華印書館，民國28年，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頁9-30。

<sup>⑦</sup> 同上，頁16-30。

<sup>⑧</sup> 同上，頁27。

<sup>⑨</sup> 同上，頁49-57，按光緒四年，張為黃體芳具疏陳時政得失，又奏劾戶部尚書董恂；光緒五年為承繼穆宗嗣具奏；又為御史等以言事獲咎疏直言不宜沮抑；又為伊犁事疏言改和議治崇厚罪；光緒六年，與陳寶琛交章奏請裁抑閹臣。

<sup>⑩</sup> 劉鳳翰：李鴻藻年譜（臺北，精華印書館，民國59年），上冊，頁288。「按：時公領導清流，翁同龢、潘祖蔭、廣紹彭、徐桐等，皆其好友，張之洞、陳寶琛、張佩綸，多以公馬首是瞻。彼等所上奏摺，亦先得公之同意耳。」又沈雲龍：「張佩綸及其『闇于日記』」，近代史料考釋，第一集（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58年），頁134，張佩綸與寶廷（宗室）、黃體芳、陳寶琛，號為「四奇」，另謂無寶廷，而列張之洞、鄧承修者，世目之為清流，而羣奉相國李鴻藻為領袖。

<sup>⑪</sup> 胡鈞，前引書，頁56-57。

<sup>⑫</sup> 李鴻藻年譜，上冊，頁356；又雷祿慶：李鴻章年譜（臺北，商務，民國66年），頁446，大理寺卿徐致祥於光緒19年正月，劾湖廣總督張之洞，原奏謂「光緒五、六年間，前軍機大臣李鴻藻援之以進，薦擢巡撫，晉授兼圻。」

時。迨亂平之後，面對的是外力入侵的問題，左宗棠、彭玉麟、閻敬銘等對外態度亦甚強硬，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無論對俄、對法或對日都較軟弱，這一方面可批評他的怯懦，一方面也可能是他對國家的戰鬪力量有自知之明。大約就在光緒七、八年間，為越南事與法國發生衝突，李鴻章不主張決裂，唯清流黨意氣甚豪，張之洞即主張備戰應戰，出任山西巡撫的同時，一直關心越南事務。他到任不久，光緒八年四月，即函張佩綸抱怨「鄙人僻在一隅，大事都不聞知，防海新論交議未及，大約止沿海及本省耳。如蒙朝命，洋務亦許與聞，下采芻蕘，則當抒其管蠡，不致後時發議，徒為不切題之文章也。」<sup>⑬</sup>而同月十日，侍講學士陳寶琛、張佩綸奏言「存越固邊，請以李鴻章或左宗棠駐粵督辦法越之事。集水師，重陸路，聯德國，或奇兵四出，返越內屬，密寄滇越之事於彭玉麟、丁寶楨、張之洞。」<sup>⑭</sup>同月底，張之洞為越南事請「籌兵遣使先發預防，並命李鴻章赴粵籌辦。」同時贊舉人才，意在備戰。<sup>⑮</sup>其後，張等屢有奏疏言事，<sup>⑯</sup>清流黨的議論可能是反映當時的輿論，而影響到朝廷（慈禧）的決策，乃遷張之洞署兩廣總督，同時以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宜，陳寶琛會辦南洋事宜，張佩綸合辦福建海疆事宜，在其前又重用清流黨重薦的徐延旭、唐炯分統粵、滇各軍。<sup>⑰</sup>此時朝廷幾乎是全盤採取了李鴻藻所領導下的清流黨的對法國的強硬政策。不料中法越南戰事毀了馬尾船廠，致張佩綸革職，陸軍方面唐炯、徐延旭償事貽誤獲罪，這是對清流黨的重大打擊，幸而張之洞在兩廣募兵籌餉，頗著劬勞，降一級保住總督職位。<sup>⑱</sup>稍後復賴蘇元春、馮子材、王孝祺等粵桂軍在鎮南關、諒山等苦戰獲捷，壓制法國侵略者的氣焰，是清末對外戰爭中表現最佳的戰役。張之洞赴任後除募兵籌餉外，遣調激勵粵桂軍奮勇作戰，對中法的陸戰貢獻殊多。<sup>⑲</sup>事後張之洞作「記克復諒山事略」，記馮子材奉撤兵之旨憤不願撤故事，<sup>⑳</sup>這是張氏對和議不滿之作，也等於為過去主戰辯護。

從以上張之洞出任山西巡撫前後的歷史背景看來，張之受重用，其一、本身的卓越表現；其二、善養清望，敢言直諫，為清流黨魁傑；其三、受軍機大臣李鴻藻

⑬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34。

⑭ 李鴻藻年譜，上冊，頁369。

⑮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5-13。

⑯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13，「越南日蹙宜籌兵遣使先發豫防摺」；頁18，「請遣重臣駐粵籌辦越事片」；卷7，頁9，「法虜已成敬陳戰守事宜摺」；頁19，「法患未已不可罷兵摺」。

⑰ 李鴻藻年譜，下冊，頁428。

⑱ 同上，頁428-429。

⑲ 張文襄公全集，卷9，卷10。

⑳ 同上，卷213，頁47-52。

所器重，特薦撫晉；其四、清廷（慈禧）駕馭朝政制衡有術，使清流黨與當時權傾一時的李鴻章（被目爲官僚派）以及有力的地方督撫保持制衡作用；<sup>②</sup>其五、時值安內有成，自覺國力足以攘外，攘外主張形成輿論，影響到朝廷的決策，這是傳統時代官紳政治參與的一種形式。

### 三、張之洞治晉的抱負

如上所述，張之洞長於亂世具有經世思想，又懷有清流黨愛國情操及敢作敢爲特質，初任封疆自然有意一施抱負。他在光緒七年十一月十四日（1882, 1, 3）授山西巡撫，十二月初八向慈禧陛辭請訓，慈禧諭以「時事艱難，如有所見隨時陳奏，並留心訪求人才。」<sup>②</sup>十二月二十日過娘子關始入山西境，沿途體訪情形，二十二日抵太原，二十四日接篆視事。<sup>②</sup>在例行的謝恩摺上，說明他「入境以來，沿途體訪，民生重困，吏治積疲，貧弱交乘，激揚並要，當以課吏安民之道，先爲深根固柢之圖，墾荒積穀以厚民生，節用練兵以講武，至於鹽鐵理財之政，邊屯固圉之謀，苟爲勢所使，而時所宜，豈敢辭其勞而避其怨。惟有虔稟懿訓，奉宣皇仁，期無負公正之特褒，誓一掃因循之錮習。身爲疆吏，固猶是瞻。」<sup>②</sup>他在謝疏列舉十事，作爲他今後施政的重心。張之洞一入晉境，對地方事體即勤加詢訪考求，光緒八年正月，他給張佩綸書札列舉晉省吏治民生大患並籌思對策，提到若干官場積習的阻難云：「省城大有聯爲一氣，口眾我寡之勢，天人戰勝，看此一兩月耳。近來鄙人於地方事體略加詢訪考求，並非有所興作，然已變色駭怪，一若巡撫之職，惟當緘口尸居，一切不當知，不當聞，不當問者。積習如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近來立定課程，丑正二刻即起，寅初看公事，辰初見客，行之多日，似乎稍有微效。微效者何，案無留牘，署無晏起，當常差之委員、來謁見之官吏亦俱無晏起如此而已。」<sup>②</sup>

張之洞本著上述勤政的精神，果然在半年之內又上疏二十事，列舉如下：

<sup>②</sup> Hao Yen-p'ing, "A study of the Ch'ing-Liu Tang: The 'Disinterested' Scholar-official Group (1875-1884)", *Papers on China*, Vol. 16 (Dec. 1962), pp. 43-44;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Harvard U. P. 1967), pp. 215-219, 皆論及慈禧利用清流黨以制衡朝政的情況。

<sup>②</sup> 張文襄公年譜，頁58。

<sup>②</sup> 同上。

<sup>②</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1。

<sup>②</sup> 同上，卷214，頁31-32。

- (一)務本以養民六條：責墾荒，清善後，省差徭，除累糧，儲倉穀，禁鶯粟。
- (二)養廉以課吏兩條：減公費，裁攤捐。
- (三)去蠹以理財五條：結交代，核庫款，杜吏奸，理釐金，救鹽法。
- (四)輔農以興利兩條：開地利，惠工商。
- (五)重土以養俗一條：培學校。
- (六)固圉以圖強四條：紓餉力，練主兵，遏盜萌，修邊政。<sup>◎</sup>

這「呈整飭治理摺」應即清史稿所謂「治晉要務」，所述二十事乃根據謝函十事擴充而來，就在光緒八年六月呈此摺的同時，附摺八事，詳列施行辦法，隨後陸續呈報其他各事付之實施，可惜任期過短，難收全效。張之洞最初希望治晉稍久他在上疏二十事後，與李鴻藻長信云：「鄙人之志，惟欲在此稍久（至少亦須三年），意中欲辦之事，一一辦成，已辦之事，一一見效，將謝疏十事……，六月疏二十事（與前十事大致相同），一一踐言，庶幾心安理得，不虛此行，爲國計可使晉人實受其福。」他樂觀地預測「鄙人政成法立，可保十年之內不改觀，三十年之內不至盡行廢壞，若所興之利日開，所樹之人日盛，所可保三十年者恃此耳，則後勝於今亦未可知。」他認爲將晉省整理強固，補益國事是公義，至於爲身計期盼「久於是邦，吏民日習，士馬日精，心力日覺寬閒，事機日見順利，既有實在功效，條教文移一切可爲後法，將來刊成撫晉奏議二十卷，亦可當晚年著書一種矣，此私心也。公私如此，思之爛熟，……足下發之，以當言志詩耳。」<sup>◎</sup>

經由科舉而擢居封疆，正途出身，雖非鮮見，要亦難能，是以初任晉撫的張之洞戰戰兢兢，切望有所展布，於爲私方面，除了他自稱將來可集奏議成書，留名後世之外，對未來仕途亦有助益；至於爲公方面，張氏深切了解其職責所在，他確認：「晉國本非小國，況輔帝畿，扼邊塞，在今日定是關繫者，將此一方整理強固，於國家亦有絲毫補益。」<sup>◎</sup>清代山西置巡撫一人爲全省最高行政長官，統攝文武官兵，鎮撫百姓，使能整理強固，則鞏衛京師，控制蒙疆，對國家自有補益。<sup>◎</sup>不過張氏初入山西，所發現的是民生重困、吏治積疲、貧弱交乘的山西，這不是張氏危言聳聽，當時山西的確是如此。

<sup>◎</sup> 同上，卷4，頁22-24。

<sup>◎</sup> 李鴻藻年譜，上冊，頁382。

<sup>◎</sup> 同上。

<sup>◎</sup> 按清初原先後置有宣大、山西、山陝等總督，康熙12年廢山陝總督，設陝甘總督，山西巡撫爲全省最高行政長官。

山西省表裡山河，本部面積156,419.61平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的1.37%。<sup>⑩</sup>清代併入蒙古歸化城、土默特察哈爾等地，使山西成爲向東屏障京師、向北控馭內外蒙古、向西經營西北（甘寧青新）的國防重鎮。省民以純樸勤儉著稱於世，除農業以外，省內有鹽鐵之利，而山西商人長期執華北商業之牛耳，是以山西財經力量成爲支持此國防重鎮的重要因素。十九世紀中葉，山西和其他早期開發的省份共同面臨耕地開發殆盡而人口持續增加的問題，嘉慶二十五年（1820），山西耕地已開發到52,551,106畝，這是相當高的數字，此後增加很有限；<sup>⑪</sup>同年人口14,627,128人，每人平均耕地3.59畝。<sup>⑫</sup>延及同光之際，人口爬升到一千六百餘萬，顯然農業的負荷更重。<sup>⑬</sup>比較特殊的是當大部分省區陷入動亂之際，山西大體上能保持安定之局（亂軍曾兩度穿越晉南，惟騷擾時間甚短），咸同年間，清廷簡派幹員充任晉撫，<sup>⑭</sup>除了加強鎮撫以外，即在徵發山西的財力與物力，以支援戰爭，山西的支援對同光中興時期平定內亂產生極大的作用，然而省庫及省民負擔加重，結果庫藏一空，而地方建設遲滯，對隨後而來的大荒災難於應付。

光緒三年至五年（1877-79），華北發生長達三年的大旱荒，而其中又以山西省災情最重，受害最烈，饑孚徧野，到達人相食的地步。當時曾國荃初任晉撫，他積極爭取朝廷及他省撥款救荒，籌到賑銀15,779,961兩，錢276,557,000文，另百萬石賑糧，<sup>⑮</sup>恤銀總數在中國歷史上是破紀錄的，<sup>⑯</sup>同時在他及朝廷特派救災大員閻敬銘督率之下，地方職官亦多能致力於救濟，降低災害的程度。儘管如此，這次大祲破壞了山西的人口生殖結構，<sup>⑰</sup>全省人口總數從光緒三年的一千六百四十三萬逐年下降，到光緒十四年的一千零九萬八千爲最低。<sup>⑱</sup>

張之洞在光緒八年春大祲之後抵達任所，他所看到的自然是生民重困，不幸的

<sup>⑩</sup> 主計部統計局：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國37年，頁3。

<sup>⑪</sup>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401-403；又到民國22年，耕地統計反而降到50,509,344畝（民國二十二年山西省統計年鑑，下卷，頁74），這一方面可能是民國統計時民間有意漏報，一方面是未墾的可耕地過少。

<sup>⑫</sup> 梁方仲，前引書，頁401-403。

<sup>⑬</sup> 同上書，按同光年間動亂時期，戶口數字並不可靠，但因山西長期安定，數字應該是不斷增加。

<sup>⑭</sup> 咸豐年間著名晉撫僅王慶雲一人，同治年間沈桂芬、曾國荃（未到任由王榕吉代）、鄭敦謹、李宗義、何璟、鮑源深，皆甚幹練；光緒初年曾國荃、衛榮光在張之洞之前擔任晉撫。

<sup>⑮</sup> 何漢威：光緒初年（1876-1879）華北的大旱災（香港，中文大學，無出版年），頁81。

<sup>⑯</sup> 曾國荃主修：山西通志（光緒18年），卷82，「荒政記」，山西在光緒以前最大的救災恤銀是康熙年間的十五萬兩。

<sup>⑰</sup> 按婦孺餓斃比例高，山西女性人口比例更形下降，生殖單位一時難於恢復。

<sup>⑱</sup> 梁方仲，前引書。

是傳統官僚政治的腐化因素，不合理的陋規，加上曾國荃留用非人，導致吏治大壞，加深民困，因此張之洞念茲在茲，提出養民、課吏、理財、興利等對策，目的在疏解民困，至於教育、軍事、邊政亦為山西省政重點，這些張之洞治晉的藍圖，大率為山西省政當務之急，以下分項敘述其實施的情形。

#### 四、整飭吏治

張之洞對山西吏治的敗壞，在京即有傳聞，一入晉境，即據實呈報，為大力整飭留下伏筆。此時他函寄張佩綸講得十分明白，函云：「此間官場大患，州縣則苦累太甚，紀綱蕩然」，批評歷任巡撫謂「鮑（源深）太懦，曾（國荃）太濫，葆（亨）太昏，衛（榮光）明白廉潔而稍平。非大加振作，求幾於安靜不擾之治不可得也。」<sup>⑨</sup>有論山西省政者，謂清末動亂期間，獨山西一隅尚能保持安定，然而承平既久，習於苟安，吏治因此荒廢。另一原因是清廷長期徵發，地方無力進行建設，也無力整飭吏治，又逢大祲，官民交困。不幸的是曾國荃引用王定安為冀寧道，他與布政使葆亨（1877, 9-1880, 12）狼狽為奸，貪贓枉法，是以張之洞斥曾國荃太濫。至於葆亨在光緒六年六月曾國荃奉命到京時曾奉旨護理晉撫，但十一月即被革職。<sup>⑩</sup>張之洞對葆亨、王定安劣蹟在京早有風聞，抵晉半年後查有實據，於光緒八年六月十二日，以「貽誤（大祲）善後」罪名特予參劾，特參摺片云：「再晉省去災祲之後亦已數年，而元氣益索，度支益艱，吏治益敝者，大率皆前藩司葆亨，前冀寧道王定安二人所為，其咎約有數端，一曰玩民瘼，……吝惜牛種不肯給發，查勘荒地勒限嚴急，草草截數。……壅竭生機，至今彫耗，其咎一也；一曰糜庫款，……善後巨款懸欠無歸，是先以庫款供濫支，……於是庫款、賑款二者俱傷，以致今日百廢待舉，無從措手，其咎二也；一曰累屬吏，……葆亨用王定安之謀，改（規禮）為公費，明減暗增，……晉省官場本奢，又復加以誅求，既竭力以事上，豈能潔己以恤民，以致朶削無忌，貪風未改，其咎三也。」<sup>⑪</sup>此外，謂葆、王把持善後局、官鐵局、營製所，任意放款營私，「光緒五、六年間，晉民喘息未蘇，中外汲汲邊備，而晉省各衙門張燈演劇，豪宴無度，彌月不休，供帳苞苴，較前益盛。敗壞風氣非大吏之責而誰？大抵晉省弊政，事事皆葆亨出名，而大半皆王定安播

<sup>⑨</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214，頁31。

<sup>⑩</sup>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66年），下冊，頁585。

<sup>⑪</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34-35。

弄。」<sup>42</sup>由於葆亨先因另案革職，而王定安因聞閻敬銘將來省（太原），恐其查詢，驚咤致疾，告病開缺，請旨革職懲處，另善後局辦事最久的候補直隸州知州陳本，對「以前諸事堅不一告」，「合謀弊混」，請旨革職，另候補知府安頤「尙肯詳晰陳明」，「平日居官亦屬勤慎」，以「在局日久，於各款不能細加請釐，究屬疏忽」，請旨交部議處。<sup>43</sup>

參劾貪贊大員是清流黨的重要表現，張佩綸在京師互相呼應，亦上摺參奏葆、王。<sup>44</sup>結果是葆、王充軍，而陳本革職驅逐回籍，安頤部議。<sup>45</sup>

張之洞對前任護撫及布政使等高級官員不留情面的糾彈，盡改其留下的陋規，且藉以警惕通省官員。他發現所屬職官有不能稱職者，即予以糾劾。光緒八年四月，抵任甫四個月，他即以「害民不職」參劾九員（同知一、知州一、知縣六、通判一）；<sup>46</sup>同年十二月，又參知縣二員；<sup>47</sup>光緒九年七月，再糾劾九員（知府一、知州一、知縣六、通判一）。<sup>48</sup>不及兩年合計糾劾二十員，加上葆、王、陳、安四員及最後密劾歸化城都統奎英阻撓邊事，<sup>49</sup>共計糾劾二十五員。根據實錄，自道光元年至光緒三十二年（1821-1906）的八十六年間，山西巡撫對職官的糾劾共計36次，被劾218員，即每年平均2.5員被劾，其中曾國荃四年任內糾劾三次四十員，平均一年十員，但其中一次係與協辦賑災的閻敬銘聯合糾劾（時值推動荒政之際，對失職人員較為注意）。<sup>50</sup>張之洞在任二年三個月，糾劾二十五員，每年平均超過十員，具見其整飭吏治的決心。考察被劾原因，以貪污卑鄙操守不修居首，無識無能動招士民物議者次之，另值得注意的是他對和林格爾通判惠俊以其「秉性浮巧、不愜輿情」，對寧遠廳通判納勤，以其「才具太短，不勝邊缺」，皆予以開缺另補，至於以「阻撓邊事」為辭密劾奎英，應該是為了政策性的開邊拓荒糾劾不適任

<sup>42</sup> 同上，頁35-36。

<sup>43</sup> 同上，頁36-37。

<sup>44</sup> 沈雲龍：近代史料考釋，第一集（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58年），頁134。

<sup>45</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四，頁38-39。

<sup>46</sup> 同上，頁20；又德宗實錄，卷146，頁3。按4月28日「特參害民不職各員摺」，革職三員：薩拉齊同知定福、候補直隸知州李春熙、補用知縣洪貞頤；降補三員：寧武知縣蕭樹藩、石樓知縣王景義、汾陽知縣慶文；開缺三員：和林格爾通判惠俊、長治知縣李楨、高平知縣慶鍾。

<sup>47</sup> 德宗實錄，卷156，頁1。按陽城知縣裕厚，革職聽候查辦，左雲知縣蔣濂，革職。

<sup>48</sup> 同上，卷166，頁4。按革職二員：補長子知縣豫謙、試用知縣程宏繼；降補三員：候補知州姜振岐、候補知縣張文林、即用知縣施朝銓；開缺另補四員：蒲州知府博啟、興縣知縣龔履坦、翼城知縣侯永熙、寧遠廳通判納勤。

<sup>49</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八，頁16。

<sup>50</sup> 筆者根據清歷朝實錄製作「清季山西府以下職官被糾劾統計表」，參見拙作：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西省，1860-1937（未刊稿，民國76年國科會集體研究報告），頁99。

的職官。

相對的，張之洞對薦舉人才氣魄更大，他在光緒八年四月二十日「臚舉賢才摺」，薦舉文武官員五十九人，「疏入，樞垣驚訝，蓋一疏而特保至六十人，前此所未有也。」<sup>61</sup>事實上此疏乃應慈禧訪求人才的囑咐，保舉包括京中及地方全國性的人才。值得注意的是此時國人關懷越事，張氏所舉人才如張佩綸、吳大澂、陳寶琛、徐延旭等皆在對法戰爭時期受重用。關於山西省政方面，此疏亦保薦具有影響作用的人才，直隸口北道奎斌、補用道高崇基、山西補用知府李秉衡、山西候補道馬丕璽等四員皆先後在張氏晉撫任內受重用。奎斌在光緒八年十一月調升為山西按察使、布政使，張之洞奉調入京後暫護晉撫，而由同疏保舉的直隸按察使剛毅接晉撫；奎斌、剛毅主持晉政時對張之洞的政策是蕭規曹隨，有其貢獻。高崇基為新設的清源局督辦局務，馬丕璽為提調，李秉衡則為張氏協辦營務，皆有表現。光緒八年四月張氏又特疏保舉山西職官馬丕璽、方龍光、姚官澄、錫良、朱光綏、薛元劍六員，<sup>62</sup>都是他在晉撫任內重用的幹員，又張氏遷兩廣總督後馬丕璽、李秉衡、方龍光等被調遷兩廣。（另晉人張彪因護衛張氏被重用，唯表現不佳）。

糾劾對象是犯過的職官，事後之懲戒，薦舉對象是操守良好且有才能的人，推舉者須有知人之明，被舉職官若犯大過，推舉者有被譴責的可能。在這時期內張之洞所保舉者多係清流黨或清流黨同類的人，譬如他譽張佩綸為當代人才第一，以其「內行純美、秉性忠貞、清廉不阿，……誠摯可以共艱危、警敏可以應急變，內政外事，皆所優為。」顯屬過譽。其他舉薦標準，內政方面文官應「潔清愛民」，對外作戰武官應「忠勇善戰」，這些都是中國傳統對文武職官的期待。不幸的是以當時的國力，對內平定亂事尚有餘力，對抗外來的帝國主義則有不足，他所舉薦而被用於對法作戰者自不能如預期的表現。<sup>63</sup>

關於舉劾獎懲，張之洞對安頤的處置頗為合宜，對山西政務亦產生良好的影響。前述候補道安頤因涉葆王案以疏忽罪交部議處，吏部議降一級調用，但張之洞早於光緒八年九月，又奏請「留晉責令清查庫款」，此因張之洞設清源局清理藩庫、善後局賬目，新派委員入局不能諳習賬目，是以留用安頤於清源局清釐庫款。安頤果能對新委員一一指引，對意圖作弊的書吏亦盡心抉摘，任勞任怨，有益庫

61 張文襄公年譜，卷2，頁2。

62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21，又德宗實錄，卷146，頁3。

63 對法戰爭中徐延旭、唐炯償事獲罪；又李秉衡協助廣西軍務，表現甚佳，不過到庚子拳亂時，李秉衡與剛毅等仍堅決主戰，而張之洞則不奉亂命，領導「東南自保」。

儲，是以光緒十年四月，張之洞又呈片請開復安頤，仍留晉補用。<sup>64</sup> 安頤到光緒十三年官銜是鹽運使銜道員用候補知府，他對山西另一貢獻是重修「晉政輯要」，為山西省政重要參考文獻。足見張用人取其所長，並無成見，對山西職官的舉劾亦求其公允。至於所舉之人後來的表現原難如意控制。

張之洞舉劾人才的標準是循良愛民，潔己奉公，因此吏治的整飭的另一要務是抉除敗壞綱紀的陋規，使職官吏目甚至門丁親隨無貪贓的機會。這方面是張之洞任官的特色，他在四川學政任內，「廉公自持，裁陋規二萬兩，又核定恩優歲貢及錄遺諸費，不許婪索」，以致光緒二年冬，「去任無錢治裝，售所刻萬氏拾書經板，始成行。」<sup>65</sup> 他在山西亦如是，所舉晉政要務二十事，減公費、裁攤捐二事目的即在「養廉以課吏」。（至於「理財去蠹」五事乃至於省差徭、除累糧等事亦涉及吏治，但基本上屬於財經民生性質，詳後）。

張之洞裁革山西官場陋規先從巡撫衙門公費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兩及桌飯銀六千四百兩以及查庫門包陋規，全行裁禁。<sup>66</sup> 次將通省「公費」就光緒六年原定數目，體察情形分別裁汰，河東道全裁，至於臬、道、府、州酌量核減，永和等二十五瘠苦州縣及口外六廳全部裁革，其餘六十四州縣及豐鎮廳減半，核計通省屬官省銀七萬八千九百一十六兩；至於餽送上司水禮，每年五六次，撫藩兩衙門豐者二三千金，少者一千金，以下衙門遞減，即廉者留其一半，張之洞一併嚴申厲禁，刊印章程，自光緒八年四月起通飭遵行，「此後有橫索巧取者，當即劾治其罪。」<sup>67</sup>

裁抵攤捐涉及山西貢品的運費及科考、刑訊等公事用度，自乾嘉以來，州縣約需分攤銀十一、二萬兩，經鮑源深、曾國荃先後議裁，略有增減，到光緒七年仍有常年攤捐十七款年費銀十萬兩，州縣上缺（即所謂優缺）約攤二千金，下缺亦數百金，或虧借，或挪移，或成懸案，或涉私徵勒派，案發獲罪，成為山西官場第一大累，因此張之洞奏請專設一局裁抵攤捐以清吏治之源，即「清源局」。<sup>68</sup> 張氏認為綢絹紙張以江南所產為勝，由江南水運京師，物美價廉，山西山路艱難，解送潞綢、生素綢、毛頭紙、呈文紙的貢物，勞動民役，全省騷然煩費，是以請准按價目及運費（扣去部中津貼2714.013兩及部支飯錢），由晉省籌解戶、工兩部；至於平

<sup>64</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 8，頁33-34。

<sup>65</sup> 張文襄公年譜，頁47。

<sup>66</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 4，頁32。

<sup>67</sup> 同上，卷 4，頁32-33。

<sup>68</sup> 同上，卷 5，頁1-3，

好鐵質地佳，但請從釐金項下動支銀11,300兩，津貼運費。<sup>59</sup> 至於科場經費、考棚經費、秋審飯食銀等，張之洞亦分別擬定籌款辦法（大部分是從放款生息銀下動支，所謂動支，即從藩庫中扣去，不必另向州縣攤派）。<sup>60</sup>

裁革公費是高級職官免除下屬額外的奉獻，由巡撫下令即可；裁免攤費計有十七筆，朝廷經由部議全部准行。<sup>61</sup> 州縣既不必向上司孝敬，又不必籌措攤捐，減少勒派人民的理由，張之洞整飭晉省吏治應該是有其效果。

## 五、清釐財政

山西省提供的財政支持對同光中興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張之洞於光緒八年七月上摺請展緩協撥各餉云：「案北方五省惟晉號爲殷實，非其物產盛，蓄積多也，皆末富也。自咸豐軍興以來，各省被擾而晉省驟貧。然而三十年來，徵兵轉餉，率以晉爲大宗。官斯土者從井救人，悉索敝賦以應四方之求。甚至減成兵糈又停兩季，藩司印卷借貸票商，以供協餉。加以客兵來往，人塞河防，民間供頓，所糜又無慮萬數。」按山西除了提供正常賦稅發動捐輸以外，又向票商以卷借貸，此外對於河東鹽政，張之洞說「河東自免商以後，領運但出於販夫，腹引責銷於州縣，課稅所出，罔非晉民。以晉民筋口食之所餘，百方幸權，盡濟鄰疆，而本省曾不得其一錙一銖之用。」亦即所有鹽稅原爲國稅掃數歸公。是以他的結論是：「由是蓋藏盡空，公私俱竭，屢逢歉歲，追比如前，至丁戊（丁丑光緒三年、戊寅光緒四年）之際，遂成奇災。以國家之福，聖上之仁，四海之力，晉民之良，僅乃得免於亂。設有不靖，誰爲厲階，蓋嘗綜計晉省一隅所出，以給天下之饋餉者不下五千六萬。」<sup>62</sup>

張之洞此摺已將山西當時的財經狀況說明得很清楚，筆者曾以嘉慶二十五年（1820）比較可靠的數字，比較山西丁賦的負擔，發現一千四百餘萬的山西人佔全國人口4.08%，耕作全國耕地的7.04%，應納丁賦是3,345,774兩銀子，佔全國丁賦的10.63%，繳納給戶部2,918,351兩銀子，佔全國繳納總額的11.37%。<sup>63</sup> 從這個比較，可以清楚地了解山西人（特別是有耕地的農民）的負擔之重。<sup>64</sup> 又以咸豐

<sup>59</sup> 同上，卷5，頁3-5，「籌補鐵款片」；頁5-8，「請折解綢絹紙張片」。

<sup>60</sup> 安頤等重編：晉政輯要（太原，光緒13年），卷15，頁83-84。

<sup>61</sup> 同上，頁82-85；又張文襄公全集，卷86，頁1-4，「札藩司通飭永遠裁禁陋規」。

<sup>62</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5，頁18-21。

<sup>63</sup> 根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一書統計而得。

<sup>64</sup> 按山西每人耕地平均大於每人全國耕地平均，但山西土地受自然環境影響，比江南各省生產力低；惟負擔漕糧的省份負擔亦相當重。

元年（1851）起到張之洞提奏摺的1882年止，三十一年之間，應納的丁賦約在九千萬兩之間，不過由於荒歉的豁減以及滯納等，往往要打八、九折。清廷將其中大部分作爲平亂部隊的餉源，穩定可靠。

另一稅源是河東鹽稅，由於淮鹽受動亂影響，鹽稅大降，河東鹽稅年約五十四萬兩，原佔全國鹽稅7.0%，咸同動亂時期比例升到10.7%。<sup>⑤</sup>

但是以上的統計還只是照原訂正額計算的，這正額只是能支付承平時期的歲出，到了亂世，只好出諸於捐輸，捐輸有捐功名捐職官，或自願的奉獻，亦有強迫性的勒派，稱之爲捐、加釐、加耗等等。譬如鹽稅從咸豐末年起徵到一百萬兩，超出原額82.5%。<sup>⑥</sup>

爲了平亂，滿清充分利用上述山西稅源及捐輸，還加上釐捐及鴉片煙稅，總數甚巨，張之洞估計藩庫撥付各地的軍餉約爲五六千萬兩，而同情山西的財政的困窘。

另一個山西財政的困擾是賬目不清，張之洞在光緒八年七月清查庫款摺中痛斥藩庫「弊混之患」，指出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起三十三年之間，庫款從未清釐。<sup>⑦</sup>另外在光緒初年辦理賸務所設的善後局，因葆亨、王定安的舞弊，款目混淆，<sup>⑧</sup>加上前述爲了詳定辦法裁抵攤捐，張之洞乃於撫署設清源局清查藩庫、善後局的賬目，及裁抵攤捐。光緒八年六月請旨，八月正式札司道設立，其組織及職權如下：<sup>⑨</sup>

- (一)督辦局務：布政使方大湜、按察使松椿、冀寧道暨委用道員高崇基，以高道坐局辦事。
- (二)提調：總司其事，署太原知府馬丕璽，降調知府安頤。
- (三)會辦：幫同綜核，補用知府李秉衡，直隸州知州俞廉三，候補直隸州知州錢榮增。
- (四)分辦：分五門，軍需、善後、交代、攤捐、借動辦理各事宜，平定直隸州知州張彬，候補直隸州知州杜崧年，試用通判張煥，試用知縣祝汝霖，候補知縣聶鴻年，試用知縣趙爾頤、定榮。

⑤ 何漢威：「晚清四川財政狀況的轉變」，新亞學報，第14卷（香港，1984），頁231-232。根據姜道章、何漢威的統計。

⑥ 山西全省財政說明書（宣統年間山西省編），冊一，「沿革利弊」，「鹽稅」。

⑦ 張文襄公全集，卷5，頁14；又同上，「沿革利弊」，「總論」。

⑧ 張文襄公全集，卷5，頁10-11。

⑨ 同上，卷5，頁18；卷86，頁8-10。

張之洞限期五個月辦理舊案，劃清籌墊，刪除濫支、禁止撥抵、釐正借動、稽核隱匿。該局果如期清查完竣，將三十三年內八百餘糾葛不清舊案盡行結案。<sup>⑩</sup>光緒末年的山西全省財政說明書明白記述該次清查宗旨、清查的辦法及結果，謂除銷去（藩庫）欠賬五十萬有奇，尙多出實銀七萬有奇，「數十年塵囂絲棼之鉅累一舉而廓清之，以後設立會計簿，為歲會月要之法，可以隨時勾稽，永遠循守。並將辦法於光緒九年十二月撮要奏陳。<sup>⑪</sup>至於陋規取消後津貼之酌定，攤捐之裁免，亦由該局擬訂辦法，付之實施。」<sup>⑫</sup>由於清源局辦事具有效率，嗣後張之洞並未因其辦理完竣而將該局停辦，除繼續辦理財務會計工作外，更陸續賦予其他任務，將原有或新設的善後局、籌防局、交代局、糧餉局、工程局併入清源局內，該局亦由原來的五門變更為會計、撥款、裁攤、籌防、報銷、交代、善後、工程八科。<sup>⑬</sup>

山西為辦理貢品原設有鐵局，張之洞改設鐵綢局，仍負籌辦貢品的專責，但其功能欠缺評估的資料，清源局則於二十餘年間對山西省財政稽核及歲入歲出的籌畫有其貢獻，直到光緒三十二年（1906），晉撫恩壽才奏請將清源局吸收原有的籌餉局和鐵綢局變更為「財政局」。<sup>⑭</sup>可見張之洞在光緒八、九年的財政整理工作，除了清釐舊案以外，又建立接近於現代的「會計」機構，減少職官貪污的機會，控制省庫的收支。這個改革加上其他支出的減免，使得山西在甲午以前省庫保持盈餘。此外，清源局訂有「清查章程（二十一條）」，為當時江蘇、江西、福建、河南等省督撫院所取資參考。<sup>⑮</sup>具見張之洞的財政清查對省外亦發生影響。

關於財政方面張之洞尚有如下其他改革：其一、節省支出：如奏請遣調山西省內外籍客軍（湘淮豫軍，詳後），省下糧餉；奏請減緩省外協款（部議駁回）；裁減差徭（事涉民生，但亦可減少地方支出，詳後）。其二、整理鹽政。其三、清丈土地，由於大祲後山西人口流失，土地荒廢，嗣後招徠外省農民入省耕作，進行清丈，以維護丁賦稅源。<sup>⑯</sup>至於進行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亦所以增加稅源。根據山西全省財政說明書的記載，自張之洞離晉到甲午期內，財政方面蕭規曹隨，歲收年約三百五十萬兩，歲出年約三百四十萬兩（不包括鹽稅），庫儲裕如。<sup>⑰</sup>這應

⑩ 同上，卷2，頁3。

⑪ 山西全省財政說明書，「沿革利弊」，「總論」，頁48-51。

⑫ 同上。

⑬ 同上，「沿革利弊」，「各論」，頁88。

⑭ 同上。

⑮ 張文襄公年譜，頁65。

⑯ 張文襄公全集，卷110，頁17；卷113，頁13, 16。

⑰ 山西全省財政說明書，「沿革利弊」，「各論」，頁84。

該是張之洞清釐整頓山西財政的結果。

## 六、促進民生經濟

張之洞希望培養國家與地方的元氣，對民生經濟自甚注重，基本上他從傳統中國經濟觀做出發點，譬如提到國家的元氣「在戶口蕃息、田野墾闢……，經賦無侵盜，而聚斂吝嗇不與焉」，民之元氣「在官吏無苛擾，四民無游惰，而末富奸利不與焉。」<sup>78</sup>所謂末富即指商業所得的「富」，他亦了解以往華北五省以山西號稱殷富，但又認為是「末富」，<sup>79</sup>末富是「奸利」，在他心目中是「不與焉！」儘管他治晉二十事中也提到「惠工商」一事，但終不能與「開地利」相比，經濟的重心仍然放在「輔農以興利」，至於責墾荒、禁罌粟亦直接與農業經濟有關，皆務本以養民之事，這些構成張之洞興利的重要內容。

(一)從墾荒到開發戶外：治晉二十事中提到「責墾荒」一事，可是一方面山西省是早開發地區，可耕地早已開發殆盡，除非能引進新的水利建設及生產技術，無法開墾嚴重缺水的山坡地；一方面山西人口在光緒二年高升到一千六百四十萬人口，但經大祲之後，到光緒八年降到一千二百二十萬人，而且因原來人口結構被破壞（女性死亡特多），人口還往下降，大量可耕地成荒，是以必須招徠人口，協助農業耕作。這又涉及清丈耕地及徵收田賦等問題。根據曾國荃光緒六年奏摺謂新舊荒地共二萬二千七十六頃七十畝，各以光緒五年為始，有主者豁免田賦至光緒七年，無主者至光緒八年，以後起徵。張之洞認為如此足以使小民裹足，奏請現在未墾之荒地一萬一百八十三頃六十四畝不論有主無主，均以實在開墾之日起三年起徵。<sup>80</sup>另再請豁除舊欠累糧。<sup>81</sup>光緒九年十一月，岳陽縣等稟告荒地開墾因土著甚少，客佃（因大祲）回籍，拋荒嚴重，懇請將老荒地（即拋荒已久生產力不高的荒地）八百九十頃正耗糧銀二千五百兩永遠豁免。張之洞批謂前報老荒地僅二十一頃五十三畝，相去太遠，指示縣令確查真正老荒，如尚堪耕種則歸入新荒，自報墾日起三年後再徵田賦。新墾地業糧佃租一律展緩三年。<sup>82</sup>換言之，張之洞亦不准任意市恩以免損及國稅。至於張之洞奏劾葆、王罪狀謂其侵吞善後賑款，吝給耕牛糧種等；又

<sup>78</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23。

<sup>79</sup> 同上，卷5，頁18。

<sup>80</sup> 同上，卷4，頁24-25。

<sup>81</sup> 同上，卷4，頁26-27。

<sup>82</sup> 同上，卷113，頁11-12。

將裁減攤捐之數額（約十餘萬兩）列入善後款項。惟迄今未發現張氏批令購入牛隻，或許張氏將善後款項撥付水利等進行其他建設，並無餘力普遍協助墾荒。

與省內墾荒不同的是口外的開發，山西耕地生產力不高，解決生活問題一是前赴省外甚至國外經商，一是移民省外，由於綏遠七廳在清代屬於山西，是以亦可移民口外七廳。然而口外大部分土地畫為蒙地或旗地禁區，把持於蒙古王公貴族或旗人之手，山西移民或受雇用為佃農，或私墾，然而私墾犯國法，或獲罪或已墾地為蒙古王公所得。山西在同治年間，即發生豐鎮教民墾地地權控案，教民透過天主教會賴法國公使爭得一百六十四畝地權，<sup>⑧</sup>可見墾荒是關內移民與當地王公（地主）衝突的問題。張之洞治晉既以「責墾荒」為要事，又兼顧「修邊政」以圖強，也面臨這問題。他在光緒八年七月奏請「變通邊缺」，將口外七廳（豐鎮、寧遠、歸化、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的長官（同知、通判）一律改為「撫民同知」缺。<sup>⑨</sup>其意在使七廳官制內地化，所謂「化俗安邊」，為「邊要擇人」，既由山西省內實缺中派任，無形中改變七廳專由滿蒙出任的成例。張之洞在光緒八年委派他所舉薦的直隸口北道奎斌兼顧豐鎮、寧遠兩廳押荒事宜，請朝廷敕頒空白（戶）部照三千張轉發使用。奎斌於八月十二日親赴豐寧兩廳，分飭委員於各地勘丈，對開墾滿三年者造冊報部，未滿三年者俟三年屆滿再行升科，一時報墾地有十處，呈墾者有百餘戶，無形中使得口外墾地合法化。張之洞於十一月三日奏明「籌議豐寧押荒辦法」，以「墾荒濟餉為籌邊善策」，<sup>⑩</sup>邊地開墾經清丈升科，可收田賦，用以濟餉，這是改變成規的理由。而他重用蒙古旗人奎斌，乃因奎斌早在張家口多倫辦過墾務，張之洞在此摺中說：「口北道奎斌矢懷堅白，力任怨勞，規畫精詳，事事求實。屢次謁見察哈爾都統謙禧，力陳利弊，不激不隨，約束旗蒙印委各員亦能破除情面，前辦張多三廳墾務，誠信早孚，故一經布置，民戶咸能敬服，現據墾戶彭敦厚等百餘戶聯名呈墾勘丈，願交押荒，聞風爭奪，惟恐不及，若得蒙員協力，自可順機利導。……所擬章程……由臣咨明戶部立案。」<sup>⑪</sup>很清楚的，開邊所慮者在於「蒙員」能否協力，張之洞用蒙旗開明官員奎斌辦理內蒙開發，獲得初步成功，奎斌嗣即調升山西按察使，遷布政使，張之洞奉召入京時護理晉撫，接奎斌的晉撫

<sup>⑧</sup> 教務教案檔（臺北，中研院近史所編），第一輯，第二冊，頁 712；第二輯，第一冊，頁 460；第三輯，第一冊，頁410-424。

<sup>⑨</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 5，頁23-27。

<sup>⑩</sup> 同上，卷 5，頁28。

<sup>⑪</sup> 同上，卷 5，29。

剛毅亦是張之洞所舉薦的滿旗官員，在任最大的貢獻也是開發口外，奏請籌辦外套金等處屯田事宜，<sup>87</sup> 可見張之洞對口外開發貢獻之大。

張之洞光緒九年九月提出「七廳改制事宜」籌議，已超越墾荒問題，而為內蒙的內地化，除請將七廳理事廳員仿照直隸成案改「撫民兼理事」要缺，提出分別官缺，定官署章程，濬築城池官廳，編立戶籍，清理田賦，建設學校，變通驛路，籌補逃戶遺糧，添設辦公費，募練捕兵，議停巡察游牧（按巡牧所帶丁役百餘人，至各廳搜剔需索，為害甚烈）。<sup>88</sup> 此摺因牽涉太廣，諭旨部議，最後留中。<sup>89</sup>

無疑地，將內蒙內地化，對關內漢民移民有利，對官方可免除因蒙、滿、回、漢雜居而引起的治安問題，又可增收賦稅，進行地方建設。然而恃封禁政策以為利的滿蒙官員和地主可能覺得利益受損，歸化城副都統奎英即激烈反對，恐官方「清丈糧地」，即將「侵佔」，又造謠謂「欲將土默特蒙古徙往伊犁安插，空出蒙地，全行入官」。布政使奎斌及歸綏道阿克達春密函張之洞告發，張即於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密劾奎英罔識大體，阻撓邊事，對蒙漢訴訟，偏袒蒙人，認為「人地似不相宜。」<sup>90</sup> 然而奎英任期從同治十三年（1874）一直延到光緒二十三年（1897），才因病解職。<sup>91</sup> 基本原因似乎是滿清朝廷原來的立場，利用蒙人以制衡漢人，因此在蒙地偏袒蒙人，乃至於「造謠生事、抵制改革」都不能構成「免職」的罪狀。而張之洞的籌邊計畫也僅能部分施行，不能大刀闊斧全面改制。

(二)水利：治河所以防水患，開渠築壩所以關水利，是傳統時代政府最為重視的建設事項。張之洞在山西大祲後三年出任晉撫，對河工水利亦甚重視，甚至有所突破。論水患，桑乾、滹沱、清漳、涑水、沁水等河在晉境皆為上游，並無水患問題，也少灌溉的價值，所以無論治河與水利，皆以貫串南北的汾河流域為重心。張之洞督飭所屬進行整治者亦集中於汾河及其支流。光緒九年七月，他批示「陽曲縣（錫良）會稟勘明渠路、籌議導水情形」謂「（太原）省城外西南兩方，積水不洩，浸漬牆址，阻塞郊關，誠為巨患，」他曾「疊飭該令等會勘籌議」，錫良等迺提出濬深、開渠及買地二三十頃作儲水塘，並築一滾水壩的計畫。此計畫已兼具防洪、灌溉及養殖等多元目標，張之洞批示：「是否有益，仰太原府馬守（丕璣）率

<sup>87</sup> 清史列傳（中華書局），卷62，頁10-14，「剛毅」。

<sup>88</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6，頁22-38。

<sup>89</sup> 同上，卷6，頁38。

<sup>90</sup> 同上，卷8，頁16-17。

<sup>91</sup>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下冊，頁1066。

同陽曲縣錫令（良）等，卽日約同熟習地理之人，親行履勘問價，計工繪圖，貼說圖必開方每方一里，稟覆核奪」<sup>②</sup>

從張文襄公全集公牘批示，尚可發現當時平陽府亦修築汾河堤壩，汾州府平遙縣修築文峪、瓷窑兩河河工，靈邱府修築唐河堤工，張之洞均分別指示，撥款支持。<sup>③</sup>惟否決平陽府知府周天麟興建河神廟的請求，他說汾河堤壩「所費不貲，爲民禦災，誼所不惜。然本部院所指是否合宜究非目驗，該守可卽殫思博采，勘籌估計，飛速稟覆，一面先行赴（藩）司領款數千金，購料以待核定後及早興修。至河神祠宇，此時慮不及此。」建議將原來的大王廟（祀黃河龍王）改爲汾神廟，「省廟工，加隄工，不亦可乎。」<sup>④</sup>資料並未顯示當時誰是熟習地理之人，但可確定的是張之洞就河工請教過教士，而至少太原河工得到洋人的幫助，此事與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有關。<sup>⑤</sup>所指的河工應即前述陽曲縣令錫良奉命所修的太原河工。又著名的汾河金剛堰工程，除了興築以外又定有維修章程，撥專款設「河防隊」負責，規定每年對汾河堤堰應培厚加高各若干。<sup>⑥</sup>山西全省財政說明書列有修堤的經常費。<sup>⑦</sup>不料到了民國既無固定經費，亦無專管機關，將河防之責加於警察單位之上。民國二十一年（1932），汾河堤堰潰決，損失頗重，省府會議將之歸罪於某警官，幸出席會議的山西大學校長王猷丞根據「檔案」記載，提出張之洞所訂章程，並謂堤堰每年培厚加高各若干，亦不過彌補其自然脫落沖蝕者，如無固定經費與主管機構，不予維護，河水暴漲，堤堰焉能不潰。<sup>⑧</sup>

### （三）商工路礦：

（1）協助鐵業：大祲之際，鐵匠率多流散，鐵商亦多破產，鐵業大受打擊，曾國荃曾撥銀二萬兩貸與鐵商，協助鐵業的恢復，<sup>⑨</sup>可能爲數過少，難收大效。山西既以鐵製農具供售華北，又以平好鐵進貢朝廷，是以張之洞對鐵業亦頗注意。光緒八年四月，澤州府以「所屬向來鐵商生意極旺，近年銷路既滯，工作益稀，非設法廣

② 張文襄公全集，卷110，頁36。

③ 同上，卷110，頁26, 27, 39；卷112，頁15, 27, 31；卷113，頁2, 8, 18, 35。

④ 同上，卷110，頁28。

⑤ 蘇特爾著，周雲路譯：李提摩太傳（香港，基督教輔導出版社，1957年），頁31。

⑥ 盧學禮：「紀述有關省政的一段故事」，載山西文獻，第九期（臺北，山西文獻社，民國66年），頁46。

⑦ 山西全省財政說明書，「內外銷支款」，第十三類，「工程費」，「歲修汾堤工料」，按年支銀499.396兩，頁25。

⑧ 盧學禮，前引文，頁46-47。

⑨ 彭澤益：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頁143。

爲招徠，難以恢復舊業，擬請發本銀三四千兩，酌量津貼。」張之洞批云：「查通商惠工乃善後諸政中切要之務，但有可興之利，自應多設方略，廣爲招徠，況鐵貨爲晉省物產大宗，豈可坐聽彫零，失此地利。」著善後局籌銀四千兩，命該府請領，察看鳳陽陵四縣可靠鐵商，易於銷售的處所，借發勸設鑄座，按年抽回本銀，該四縣辦理有成效，再行籌議。<sup>⑩</sup>又影響晉鐵銷售的是定例「鐵斤不得下海」，晉鐵由陸路銷往上海奉天，運費過重，以致銷路不暢，是以北洋大臣李鴻章會同張之洞於光緒九年十二月，會奏「晉鐵運銷奉天上海等處，請變通成例，改由天津出海以輕成本，仍就產鐵地方講求鎔鍊，招商行運。」<sup>⑪</sup>議覆由（鐵）礦商先行交課（釐稅）後可下海輸售。<sup>⑫</sup>這對於山西鐵業應有助益。遺憾的是張之洞擬在山西設廠煉鋼之未能實現（詳後）。

(2)促進交通：晉撫衛榮光於光緒七年七月以湘毅軍兵工分段修築四天門驛路（自榆次縣起至直隸獲鹿縣）。張之洞認爲「平治道路，通商惠工」爲「利民富國」要政，除繼續前案外，又親自前往韓侯嶺等地勘驗驛道凡九十里，加派總兵副將等率（綠營）軍添雇夫匠，分段施工，全部路程三百八十里，於光緒十年四月竣工，張之洞奏請獎敍出力各員弁兵勇。四天門及韓侯嶺等路山河險阻，據張之洞奏摺謂嘉慶年間由紳民捐修東天門一段卽費數十萬兩，此次由兵工搭用民工，所費不過三萬數千兩。<sup>⑬</sup>這和一個世紀後閻錫山以兵工築同蒲路有如異曲同工。

(3)工礦新政的籌議：清末由政府設工廠及經營路礦是模仿西方的新政，張之洞是推動新政的要角，他最後已體認農工商平衡發展的重要性，<sup>⑭</sup>當然他原先仍抱持中國傳統的重農思想，他初到山西的經濟措施，一切以「輔農以興利」爲中心，然而不久，他的經濟思想有了重大的轉變，他發現新政對民生的重要價值，準備雇用李提摩太爲顧問，協助他開礦、築路、興學。<sup>⑮</sup>光緒十年四月一日，他札令藩司及清源局設洋務局，但四月初八日他已交卸篆務起程入京，山西洋務局似未發生作用，如按張氏的札令，此局除購書講求西學洋務以外，亦擬「於附近添修院落以爲製造廠」。<sup>⑯</sup>此設廠製造的計畫亦隨張氏的離晉而消失，不過張氏在山西仍留下兩種與

<sup>⑩</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111，頁9。

<sup>⑪</sup> 張文襄公年譜，頁6-9；又李文忠公（鴻章）奏議，卷48，頁46。

<sup>⑫</sup> 同上。

<sup>⑬</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8，頁30-33。

<sup>⑭</sup> 徐正光：「官僚改革主義的困境：張之洞的經濟發展策略」，頁5-9，徐教授稱之爲「農工商平衡發展論」。

<sup>⑮</sup> 李提摩太傳，頁31。

<sup>⑯</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89，頁22-25。

機器有關的工廠，其一、火藥局（詳見第八節）；其二、桑棉局，張氏先設鐵綢局以經辦貢品，但認為山西綢綢品質不如江南，計畫將蘇州製綢的技術引入山西，光緒九年四月乃籌款派員赴蘇州雇募織綢的機匠，設桑棉局，教習紡織。<sup>⑩</sup>一局屬於武備，一局與民生經濟有關，規模極小，且皆無具體成績。至於他倡議在山西設局煉鐵，可見他已重視工業新政（詳後）。

以上從傳統的墾荒、水利，發展到新政的籌議，代表張之洞對民生經濟「興利」部分的進步，另一方面對裁革妨害山西民生經濟的弊端，張之洞更有所表現。

(1)裁減差徭：根據紀錄，張之洞出京前，慈禧囑咐他訪求人才，又特別命他到晉以後勸閣敬銘應召入京，準備重用。閣敬銘曾任工部侍郎，幫辦團練，同治末年自請休致，光緒大祲，奉旨於晉南賑災，他以「清廉剛正」著稱，與彭玉麟並為清流黨所重。張之洞抵任後果勸動閣赴京復起（嗣任戶部尚書）。<sup>⑪</sup>最重要的是張就晉政求教於路過太原的閣，閣以晉民之困首在「差徭」。光緒八年二月、六月，張之洞兩次奏請「裁減差徭」，即屢提閣敬銘裁減的「定章」及「成規」，可見確為閣氏所建議。<sup>⑫</sup>緣自山西有五臺山佛教聖地，又為西北乃至於蒙藏僧王職官出入京師必經之途，州縣驛站送往迎來，對民眾「派勒差徭」，既役民力，又斂民財，官民交困，張之洞除參考閣敬銘章規外，命知府馬丞璫、知州姚官澄、俞廉三、知縣錫良察度各州縣驛站，核議裁減，再請旨「所有本省及外省經過晉境之文武員弁兵勇，需用車馬，務遵定例，不得例外騷擾，如有額外需索，臣當即據實參奏。」<sup>⑬</sup>又自六月以後，各州縣皆奉命稟告差徭裁減情形，張之洞逐一批示，務除苛政。<sup>⑭</sup>而晉政輯要對有驛站的州縣十九處，皆明定經費，例如平定州差徭費（一）由藩司發給五千兩為本銀，生息年利一分五百兩；（二）每年由藩司發給善後款銀一千二百兩；（三）該州當規銀八百兩；（四）另籌補銀九百兩。每年固定經費三千四百兩。<sup>⑮</sup>既已明定數目，又由藩庫支持經費，相信有其效果。

(2)禁（鴉片）煙：禁煙包括禁吸及禁種罂粟兩事，這是涉及民生而長期難於解決的事，由於吸鴉片傷害身體又浪費大量民財，種罂粟則使耕地生產無用之物，張之洞檢討山西大祲以「垣曲產煙最多，餓斃亦最眾」，指出「最近種煙之利以交城

<sup>⑩</sup> 同上，卷2，頁4-5；晉政輯要，卷20，附一。按桑棉局、鐵綢局到清末均兼併於「習藝所」。

<sup>⑪</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19。

<sup>⑫</sup> 晉政輯要，卷32，頁151-152；又同上，卷2，頁28。

<sup>⑬</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2，頁27-29。

<sup>⑭</sup> 同上，卷110，頁12, 13, 15, 25, 33, 37；卷111，頁5；卷112，頁1, 12；卷113，頁3。

<sup>⑮</sup> 晉政輯要，卷32，頁155。

爲最盛，而糧價亦以交城爲最昂。」是以盡力禁種。光緒八年六月奏明禁種罂粟，並仿李鴻章在天津所設的「戒煙局」，以求「移風易俗」，<sup>⑬</sup>張氏確已痛下決心，極力督屬禁煙，他對州縣的批示計有四十六件涉及煙禁，<sup>⑭</sup>甚至派兵拔毀偷種之罂粟，彈壓反抗之農民。<sup>⑮</sup>可謂雷厲風行，不過事涉「政府功能」及「人民經濟」兩件大事，從清末到民初例禁雖嚴，但其一、就農民而言，罂粟是經濟作物，收入倍於五谷，政府既無發展農經他法，栽種罂粟以解經濟上的困窘，即犯法亦有所不顧；其二、政府功能有限，公權力不可能推及所有農村，也不可能逐門逐戶去捉拿吸煙犯，<sup>⑯</sup>何況職官並不皆如張之洞等之能切實辦事，禁令時嚴時弛，效果不佳，這也是傳統時代政府功能不高的一種現象。

## 七、振興文教

張之洞科舉出身，曾任湖北、四川學政，對學校文教有其認識，有其作爲，蘇雲峯認爲張在光緒三年（1877）以前，屬於傳統教育整頓時期，以「通經致用」爲目標，而光緒三年至十年（1884）因邊事轉緊，激發其對西學的認識，爲西方認識時期。<sup>⑰</sup>晉撫任內，是張之洞教育思想轉變的時期，然而他在山西振興文教，大部分仍屬於傳統的範圍。

張之洞在八年六月治晉要務摺中，指出山西「民習頹惰以蹙其生，士氣衰微而廢其學」，因此首先須「培學校……重土以養俗」。<sup>⑱</sup>他對山西學校的意見可從「咨學院籌商學校」見其大概，「竊以勵賢崇化，禮教爲先，裁俗正蒙，勸學乃大」，這是他對傳統禮教及化民成俗的教育宗旨，他批評「晉省比年以來，斯文日替，人不以讀書爲重，讀書人遂亦不知自重，士習文風，交承其敝」，因此他疚心實深，爲振起頹業，修舉宏綱，最初舉六條以「端蒙養而興文教，優新進而重士林，振淹滯而革錮習」。嗣後與僚屬「博考周諮，就地方情形詳加酌核，衍爲十條」，「前六條大旨從同，係就所已及者而斟酌之，後四條引伸前說，係就所未及者而推廣之。」他指示布、按兩司、四道及清源局，轉飭各屬一體遵辦。其十條如下：

<sup>⑬</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30。

<sup>⑭</sup> 同上，卷111，頁8-32；卷110，頁29；卷113，頁14, 19。

<sup>⑮</sup> 同上，卷111，頁20-21。

<sup>⑯</sup> 按民初閩錫山厲禁鴉片，但亦僅能禁種，人民吸煙始終難於根絕。

<sup>⑰</sup> 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的改革，頁6—7。

<sup>⑱</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23。

(一)減社錢以廣義學：社錢爲祈神賽社，只准按年一舉，省下社錢作義學經費，但不得因設義學另外攤派。

(二)籌經費以修書院：以裁減之差徭、攤捐陋規，撥充經費，充外府州縣書院膏修；無書院之處，守令應妥爲設法，自分廉俸，向紳商勸捐，創修書院。

(三)去棚費以汰積弊：過去考場棚費出自諸生，張一律示禁，概由公出，且併裁「公堂禮」陋規。

(四)免差徭以尊學校：生員優免差徭三十畝差錢；又以考試等第定免役多寡，自二百畝至五十畝不等。

(五)重歲貢以勸來學：令各州縣查明詳報已故貢生，有缺補報，每年年終前查報一次。

(六)戒鴉片以振士氣：嗜好者文雖工而不錄，能改過者文平通而亦取。

(七)覈教官以端表率：請貴院（各官署）按臨傳齊教官面試文章根基，及有無嗜好，分別舉劾。

(八)裁陋規以恤寒素：裁革儒學陋規，如贊見規禮（近似束脩），由生致送則可，由師勒索則不可。

(九)清學田以復舊章：晉省學田二百七十餘頃，而紳富捐輸有迷失無考者，飭地方官清釐，查出隱漏或勸墾荒蕪，以便照額徵收。

(十)整武校以資練習：武生弓馬技藝，應飭學官稽察，協助冬防守望。<sup>⑩</sup>

以上是張之洞對全省學校、書院、義學、武校興革措施，值得補充說明的是令德書院的創辦，光緒八年，張之洞與學政王仁堪議仿學海堂、詁經精舍例創建書院，光緒九年與新任學政呂鳳岐悉心規畫，選定太原府署西側明代晉藩寶賢堂故址，動工興建書院，稱爲「令德堂」。在書院未完工前先於橋頭街覓屋開辦，延請洪洞王軒（進士，兵部尚書）爲主講，鄉寧楊篤（舉人）及聞喜楊深秀（時爲舉人，嗣進士）爲襄校。張札示楊篤云：「襄校責近經師，以漢學爲本，監院責近人師，以宋學爲本，務須體用兼勗，由淺及深，尤須嚴立規矩，禁絕嗜好，不准絲毫沾染書院惡習。」<sup>⑪</sup>光緒十年飭令冀寧道詳議令德堂章程，完成時張撫已離晉。<sup>⑫</sup>令德堂最初招生三十人，後增至七十人之多，培養山西人才甚多。<sup>⑬</sup>

<sup>⑩</sup> 同上，卷89，頁25-30。

<sup>⑪</sup> 張文襄公年譜，頁69-70。

<sup>⑫</sup> 晉政輯要，卷23。

<sup>⑬</sup> 張文襄公年譜，頁71，謂「通省人才，多出於此。」

另一有關教育的事是他籌議口外改制中有「建設學校」事項，謂七廳中僅「綏遠駐防」附於朔平府棚考試，其餘均無學額，各廳寄居民人（即移民）有遠至百餘年及數十年者，現生齒日繁，其俊秀之士進身無路，因此改「撫民廳」以後應設學額，先於大同府應試，將來再於歸化廳建棚考試，並於各廳設教諭、訓導。又土默特蒙古原准考繙譯鄉試，應於歸化廳設繙譯學額二名，隨棚考試。<sup>⑫</sup>此案部議准行，光緒三十四年（1908）修的綏遠志，載張撫九年奏摺謂「歸化廳既已設學，（綏遠城駐防）自應改歸歸化廳。」<sup>⑬</sup>民國二十四年（1935），歸綏縣志亦載明由張撫奏准設立文武學額。<sup>⑭</sup>這對於口外的教化甚有裨益，是教育內地化的里程碑。

歸納張之洞對山西教育的具體措施，仍屬傳統科舉、教化的範圍，不過當他離晉前夕，令設洋務局，延聘「習知西事通達體用」的人才，購買洋務新書，研求洋務，顯示他已從傳統中轉變到對西學的重視，對他個人和山西都是一種突破。

## 八、練主兵編保甲

張之洞「生長兵間，好閱兵家言」，又以清流魁傑，對俄對法皆主強硬，必然重視軍事。他後來練自強軍，建漢陽兵工廠，皆屬於自強新政軍事的範圍，致力甚多。而撫晉時期，亦已有練兵建廠的措施，不過最初治晉要務議以紓餉力、練主兵、遏盜萌、修邊政來達到鞏固邊境圖強的目標，所提四事仍屬於以傳統方法來解決問題。前述七廳改制及墾荒開發即所以修邊政，經過開發後可紓減山西省內人口壓力，維持口外的治安，增加稅源，支持軍餉，具有多元目標；又前述財政的清釐，毋使庫藏流失，當有紓餉力之功用。此外張之洞尚奏請遣調駐晉的湘軍，最大的目的亦在於減少軍餉支出，移用於編練主兵。

山西省（綠營）兵額據張之洞統計合省、標兩軍為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七人，但同治年間因防捻防回，調有淮軍（原張樹聲部）、毅軍（河南宋慶部）等協防黃河沿岸，又光緒大祲，（晉撫曾國荃）調有湘軍入境鎮撫。張之洞承認「綠營積弊無可挽回，勇營（湘、淮、毅軍）餉章營制均勝綠兵」，但勇營亦有缺點，「其病在隨將領為去留，不與地方相維繫，且不習風土，亦往往有遷地弗良之時。」另一大問題是「考湘淮營制及直隸練軍餉章，擇其最儉者已三倍於綠兵餉額。」<sup>⑮</sup>顯然的張

<sup>⑫</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6，頁30-31。

<sup>⑬</sup> 胡孚宸等編纂：綏遠志（光緒34年），卷5，頁1。

<sup>⑭</sup> 鄭裕孚、鄭植昌等編纂：歸綏縣志（民國24年），「教育志」，頁3。

<sup>⑮</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8，頁17。

之洞發現以數倍於正規軍的待遇來養帶濃厚地方色彩的勇營，不能與防區朝廷命官相維繫（如張之洞無法指揮駐晉的湘淮軍）。換言之，羅爾綱批評湘淮軍的「兵歸將有」，是後來產生「軍閥」的原因，而張之洞早有所見。他說：「現在各省尚存防勇二十餘萬，歲需餉項為數甚鉅，不可不力圖撙節。」這是對於裁汰全國勇營的建議，而在山西的勇營客軍他建議遣撤，對原來的綠營亦應裁改，汰去老弱廢疾，空下兵額，編練主兵。而練軍須嚴立條章，不拘州縣，必用晉人，方可使「主兵日強，儒氣漸振」。這是他遣撤客軍，編練主兵（晉兵）的建議。<sup>⑭</sup>

「籌改營制」的具體辦法，提出於將離晉前夕，所定十二條目中最有意義的是「練習火器」，他說「臨敵制勝首重火器，今擬各軍無論官兵兵丁，弓箭之外，均習火器」，又謂「無論馬步火器概用洋槍，其旗矛刀矛各隊，均令兼習洋槍。……各營應用軍裝器械一切均由軍裝局給發。」<sup>⑮</sup>當時湘淮勇營及練軍，早已兼用新式武器，張之洞編練主兵，並不落伍，但不廢弓箭，並非全部革新。不過為供應軍火子彈，張之洞飭建新藥局。張之洞以改習洋槍後需用洋火藥甚多，向天津採購道遠費繁，乃在省內仿造濟急，於省城東北隅寬僻地方購建新藥局一所，派員招雇工匠仿製洋火藥，惟工匠無多，最初每月僅能造藥一千餘斤。此事可能亦由護撫奎斌奉命完成。<sup>⑯</sup>無疑的是晉省兵工新政，是一項突破。

關於山西治安張之洞相當關心，他認為二十年前晉省因民情謹弱，不能為盜，盜案不多。用兵新疆，大軍出入，以歸綏為轉輸，於是萎民聚集，山西始有馬賊，光緒五年至七年有割案一百三十五起。是以他通飭通省文武防營將領，講求緝捕，協力擒拿。<sup>⑰</sup>他抵晉之前，曾招募馬隊四五百人，訓練為巡緝盜匪，警戒邊防之用。<sup>⑱</sup>此外，他命地方官力行保甲，激勸民間自謀守衛，以村社為單位，以社長為聯守約長，仿古人連村置鼓之法，平日自清窩匪，聞警互相救援，協助兵役攔截追捕，並懸賞格，定條規，「庶可以鼓民氣之積懦，輔官力之不周。」此外又訂下對行割或窩線分贓多至二次者，由州縣通稟巡撫，由巡撫再飭道府提訊，供證確實准就地正法。<sup>⑲</sup>可見為平戢盜亂，張之洞採取了相當嚴厲的措施。

<sup>⑭</sup> 同上，卷8，頁18。又山西通志，卷77，頁1。又按張之洞裁勇營建議又涉及南北之見，張等北人，主張練北軍。

<sup>⑮</sup> 同上，卷8，頁17-21。

<sup>⑯</sup> 晉政輯要，卷38，頁51-52。

<sup>⑰</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6，頁1-2。

<sup>⑱</sup> 同上，卷6，頁6。

<sup>⑲</sup> 同上，卷6，頁1-5。

## 九、處理教案

張之洞在一八八〇年代有堅強對抗外來侵略的意志，當1882到1884晉撫任內，可說人在山西，心繫越事。不過就在山西省境內，他同樣須與外人折衝，須處理教案的問題。

天主教在十七世紀初即傳入山西，嗣因雍正、乾隆多次禁教，僅能暗中活動，及十九世紀中葉，清廷因戰敗而解除禁教令，天主教教士再度進入山西，稍後基督教教士亦赴山西傳教，信徒雖不多，卻在山西社會引起重大的衝擊。山西是早開發的地區，又是漢、滿、蒙、回各族共處的地區，人民信仰有泛宗教的傾向，宗教間互相寬容，即使境內有回民，以及清初天主教傳入山西，皆未發生衝突。但天主教重入山西後，挾法國帝國主義的勢力為後盾，隨即引起磨擦，發生教案，這在當時是遍及全國困惑的問題，在其他省區，且爆發聚眾反教打教大案，引起嚴重的外交交涉。

嚴格而論，山西在庚子以前，並無嚴重的反教案件，根據有案可查的教案檔，山西的民教衝突案件多發生於咸豐年間，如豐鎮教民承墾蒙地案，由法國公使出面控訴，與蒙古王公涉訟多年，終由教民獲得地權結案。至於民教磨擦最多者為酬神演戲攤費之爭，咸豐十一年（1861）計有五件，同治十三年（1874）一案，光緒八年一案，合計七案，遍佈省南北，不是單純的孤立的事件。<sup>⑩</sup> 天主教會指酬神為異端、為迷信，山西教士自訂五項辦法，支持教民不予分攤。不可否認這是宗教信仰不同引起的問題，呂實強指出就教外視之，酬神祈雨，如得雨，教民亦得分霑，設因教民拒斥，祈神不誠，觸怒神明，教外同蒙其禍。<sup>⑪</sup> 可見這也已涉及教民對整個社會的責任、社會精神寄託與社區意識等問題，而不是單純的信仰問題。中國傳統社會既對眾神皆不拒斥，忽有外教傳入，拒斥中國所有眾神，其製造對立的反而是西教本身。

西教本身既有問題，最嚴重的是其背後又有帝國主義武力為後盾，以保護教民利益而介入詞訟，諸如竊盜小事亦照會巡撫，巡撫拒收，即馳函外使，轉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這種外交交涉等於為教民進行「京控」，京控在中國傳統社會是不多見的大事，且人民相信可得公平審判，不幸地方官被迫偏袒教民，這等於在社會中製

⑩ 教務教案檔，山西部份。

⑪ 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1860-1874（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民國55年），頁135。

造了特權份子，教外人民益發不服，於是整個社會及整個司法系統皆被搞亂了。所以就山西省內的來觀察，有民教爭執，有地方官與外國教士的爭執，而無嚴重教案。地方官為維持一省治安，對教會橫暴有所不滿，但大多數的山西巡撫不敢惹起涉外事端，或勸諭或鎮壓，但教外紳民積忿難平。

張之洞赴晉後頗能注意教堂介入詞訟及民怨日深的問題，他抵晉不久，即提出對策，設立教案局，令冀寧道專司其事，並派候補直隸的知州錢榮增、杜崧山充委員，處理教案，光緒八年十二月，始呈奏「設立教案局片」，<sup>135</sup>說明：「晉省民教交涉事件近年日漸繁多，緣奸民恃其護符，無理生衅，該教堂包攬袒庇，動輒逕向巡撫衙門投遞信函，時來懼擾，教堂日橫，民怨日深，實屬可慮。」他確認「晉民最稱良懦，斷不存與教堂為難之心，詳核新舊各案，皆係教曲而民直，又皆地方事件，無關傳教之事。」接著說明外教（天主教）教士及外（法）國公使的介入詞訟引起民忿的癥結，「大率各州縣教民來省謄聳主教，省城主教又到京謄聳該國公使，但使該公使不受謄聳，則教堂無所倚恃，不能干預打訟，自然相安無事，庶免激成眾怒，轉難收拾。」因此他設局並訂處理教案的程序，「遇有教案，令教堂函致該局，衡量事理，依據條約分別准駁。其來臣處徑瀆者，斥之不答。飭令各州縣遇案必秉公剖斷，其逞刁之教民，飭其驅逐出教，生事之教士，責令主教撤換，教堂之安分講理者，亦卽施以嘉獎。」關於設局後的效果，張氏稱：「秋冬以來，稍覺安靜。省內如此，他進一步請朝廷採取相同的對策，予以支持，「仰懇敕下總理衙門，遇有晉省教案捏詞謄聳該國公使向總署攬擾者，一切據理駁斥，切囑該公使不可偏聽受欺。」至於在山西，他保證「臣於外間斟酌操縱，斷不容其長成氣燄，亦不致滋生事端。」<sup>136</sup>

張之洞自稱設局後稍覺安靜，可見立收其效，如查對「教務教案檔」，光緒朝在庚子事變以前，山西確無重大教案，省內相當平靜。<sup>137</sup>究竟是教案局發生作用，抑或有其他因素？根據錫良奏稿，他在庚子事變後充任晉撫，謂：「光緒八年，經升任撫臣張之洞奏明在冀寧道署設立教案局，凡通省民教案件，責成該道員督同委員專司辦理；嗣因事務頗簡，卽將委員裁撤，以節經費。」可見先已裁去，錫良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十一月，以拳變晉省教堂焚燬過半，教士教民流離失所，民

<sup>135</sup> 教務教案檔，第四輯，冊一，頁327；又張文襄公全集，卷6，頁5-6。

<sup>136</sup> 同上。

<sup>137</sup> 同上檔，第四、五輯，山西教務部份。

教事宜必紛至沓來，因此奏請恢復。<sup>⑬</sup>

值得探討的是張之洞設局處理教案，除了解決民教紛爭案件、消除民怨、避免滋生事端外，最重要的是限制外國教士及外交官介入詞訟，含有維護司法主權的意義，又不接受教堂任意騷擾巡撫衙門，含有維持地方官廳尊嚴的意義，這些都是對外力的一種抗拒。馮天瑜在張之洞評傳中，第三章第二節專敍張氏「接受李提摩太的西化方案——向洋務轉化的開端」，列設教案局為其首項，<sup>⑭</sup>筆者頗不以為然，張之洞初到任即設教案局，與李提摩太的討論新政是稍後的事，至於設局處理教案仍然在維護傳統，與洋務局是兩件事。<sup>⑮</sup>再者，儘管張氏在此時以維護傳統為職志，但以「理性」為基礎，對外的抗拒是據理駁斥，是以條約為根據，不是妄目的排外，這一點與庚子事變時期的晉撫毓賢不同，毓賢領導山西官民殘害外國教士及中國教民，在教案原不多見的山西造成最大的慘劇，而同一個時期張之洞領導「東南自保」，保全東南各省乃至於國家的命脈。

## 十、籌設洋務局

光緒十年（1884）四月一日，張之洞札令藩司及清源局設洋務局講習洋務，這是張氏引用西學講求變革的開始，除「札司局設局講習洋務」原件外，又附「延訪洋務人才啓」一件，但由於札令下達不久，張氏即於四月八日交卸篆務，起程赴京，山西洋務局胎死腹中，不過這一札一啓仍然是研究張氏思想的重要文獻。<sup>⑯</sup>

札令先說明設洋務局的緣起與目的：「照得地球上下各國通商以來，中外交涉事體繁多，自應籌知彼知己之法，為可大可久之圖，開物成務，以富民、明體、達用以自立。三晉表裏山河，風氣未開，洋務罕習，而各國使命所歷幾徧天下，遇有交涉事件，恐難以空疏無據之材出而肆應，自不得以遠距海疆闕焉不講。查直省各局林立，取精用宏，裨益甚多，關係甚重，為國家儲宏濟之才，為民生裕日用之質，凡茲美利，屈指難垓，亟宜仿照興辦，極力講求，開利源以復舊規，圖近功而勤遠

<sup>⑬</sup> 錫良：錫良遺稿（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奏稿」，第一冊，頁63。

<sup>⑭</sup> 馮天瑜：張之洞評傳，頁49。

<sup>⑮</sup> 按教務可併入洋務，如錫良隨即改「教案局」為「洋務局」，錫良遺稿，「奏稿」，第一冊，頁66-67，「調纂乃煌會辦晉省洋務，並請改局名片」。但張之洞原將兩者分開。

<sup>⑯</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89，頁22-25。又胡鈞：張文襄公年譜，頁66，光緒9年（1883），「四月於省城設洋務局延訪人才」；馮天瑜：張之洞評傳，頁49，「一八八三年五月設洋務局」，似為光緒10年4月（1884, 5）之誤。

略。」<sup>⑫</sup>他設局延訪洋務人才的啓事亦說，「蓋聞經國以自強爲本，自強以儲材爲先，方今萬國盟聘，事變日多，洋務爲當務之急，海疆諸省設局講求，並著成效。查中外交涉事宜：以商務爲體、以兵戰爲用、以條約爲章程、以周知各國物產商情疆域政令學術兵械公法律例爲根柢、以通曉各國認言文字爲入門，世用所資至廣且急。晉省僻處山陬，亟願集思廣益。」<sup>⑬</sup>

所謂「洋務」泛指西學和涉及西方的事務，延訪對象爲省內外「習知西事、通體用諸人」，「舉凡天文、算學、水法、地輿、格物、製器、公法、條約、語言、文字、兵械、船礮、鑛學、電汽諸端，但有涉於洋務，一律廣募。」<sup>⑭</sup>公法、條約、語言、文字是與外人交涉所用，語文亦爲研習西學工具，其他盡爲科技實用之學；換言之，此時張之洞已發現需引西學爲用，知己知彼，取彼之長，追求富民、明體、達用，以達自立、自強的目標。

張氏發佈札文之前，已先作若干準備工作，他於省垣設局，指示司局悉心籌議，「即於東門內新買金姓房屋，設立洋務局。酌派提調正佐委員，先就晉中通曉洋務之人，及現已購來各種洋務之書，研求試辦。」<sup>⑮</sup>可見局址先已覓定，而洋務之書亦有所購置。

洋務局既爲「講習洋務」而設，是以先須訪求人材，以「研求試辦」，「詳立課程，廣求益友，如有試造新式各器，不得吝惜工料。該處地勢寬闊，將來酌於附近添設院落以爲製造廠所，所有新出關涉洋務各書，隨時向津滬購買，刻即籌款附赴蘇顧募機匠便員，令其在上海購買外洋新式織機農器數種前來，以爲嚆矢。」<sup>⑯</sup>這是張氏籌辦的大概，而洋務局性質上接近西學科技教育及研究機構，可見張之洞此時已確認政府應爲洋務的引用負推動的責任，代表張之洞的政治理念已非傳統儒學治術所能局限，已從保守趨向變革，而成爲清末重要的改革派。

關於張之洞在山西的改變，不能否認是受到李提摩太的影響，李氏記述他與張氏的接觸相當生動，他認爲張之洞是有才學的人，但出於愛國的忠心初到山西「很反對西國人一切動作」，「熱心守舊」，<sup>⑰</sup>嗣因「張巡撫閱舊任存的公文，見我上曾（國荃）巡撫的條陳，如何開礦、築路、興學諸大政，他便召集屬員大吏，討論

⑫ 張文襄公全集，卷 89，頁 22-23。

⑬ 同上，頁24。

⑭ 同上，頁23。

⑮ 同上。

⑯ 同上，頁 23-24。

⑰ 蘇特爾著，周雲路譯：李提摩太傳，頁30-31。

一番，又委派三人到我寓內，勸我放下傳道職務，入中國政界作一顧問，幫助他舉辦一切新政。」李氏以不願放下傳教職務辭卻。<sup>⑩</sup>不過李氏對張之洞肯定的是發生影響。李提摩太於一八七〇年由英國浸禮會派到中國傳教，在華四十五年，先後在山東山西一帶辦理賑災，與李鴻章、曾國荃、左宗棠等俱有來往。<sup>⑪</sup>一八八〇年代，他一面在山西傳教，一面也傳入西學，曾寫「救時要務」，提出新政建議，又購置科學書籍與儀器，按月在太原演講及試驗表演，聽講的官紳深受影響。<sup>⑫</sup>換言之，最先進入山西傳佈西學的是李提摩太這些新教的教士，張之洞既看過李氏上曾撫條陳而深受感動，有所交往，應該會看他的書，因而增加他對西方的認識。

儘管李氏不肯擔任職務，但對山西新政實已從旁協助，根據李氏紀述，「張巡撫怕汾河水漲，淹沒省城，請教士測量，想設法修堤，……（李）氏又請史醫生相助，用水準測定高下，又照成像片，以備呈報巡撫，按圖動工。」<sup>⑬</sup>此即前述水利工程受到洋教士協助的記錄。而「張巡撫又托教士估計開礦的機器，需款若干。這種種計畫未及舉辦，……朝廷調張之洞為兩廣總督。……以後張為兩湖總督，想舉辦新政，試行在山西所學所聞的西法，在武昌設立工廠、製鋼鐵廠、築鐵路，這時候張制臺又請我幫辦，我仍是推辭。」<sup>⑭</sup>關於開礦未成為事實，不過張之洞在山西已有設局煉鐵的籌議。光緒九年，張佩綸奉使經過山西，張之洞提出「購洋鐵非計，宜於晉省鍊鐵成條，供洋局之用。」嗣張佩綸入總署，論時事兼及鐵政，總署迺議於山西設局鍊鐵，囑張之洞籌辦，光緒十年春，張即刻意經營。<sup>⑮</sup>又據李提摩太傳，李氏亦曾向張撫提出條陳並詳說「別西墨煉鋼法，可以改良工業，在山西興辦煅煉鋼鐵廠，鋼條可發售全國。」<sup>⑯</sup>

張之洞治理太原汾河堤岸是光緒九年七月，提出設廠煉鐵也是光緒九年至十年，此時張氏與李提摩太已有所溝通，很自然地就進一步擬辦洋務局。

無疑地，李提摩太熱心介紹西學、推動新政，為其影響的官紳不少，他對張之

<sup>⑩</sup> 同上，頁31。

<sup>⑪</sup> 同上，頁17-19, 28。

<sup>⑫</sup> Paul Richard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Timothy Richard as Relief Administrator and Advocate of National Reform, 1876-1884* (Harvard U.P., 1972), pp. 148-162; 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頁22。

<sup>⑬</sup> 李提摩太傳，頁31。

<sup>⑭</sup> 同上，頁31-32。

<sup>⑮</sup> 張文襄公年譜，頁70。

<sup>⑯</sup> 李提摩太傳，頁35。

洞之傾向改革確有影響力，而他對張之洞亦有佳評，認為張撫有才學、有操守（為官清廉）、具有愛國心，關於舉辦新政，李氏認為：「當這時候，中國祇有張一人醒悟了，其餘的大吏還在睡夢中，自驕自大，不想為人民謀幸福。」<sup>⑯</sup>可見在當時官僚制度下推動新政有其難於一致的困境。在此值得探討的是張之洞之何以能改變？答案可能是在於他的有才學、有操守，在於他的愛國，以及想為人民謀幸福，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張之洞科場得意，仕途順暢，原有自負的條件，當國家內亂平定後，對國家前途、對儒家傳統都懷信心，他以書生問政具有愛國愛民的特徵，是理想主義，<sup>⑰</sup>所以他和許多清流黨一樣，對現實是不滿的，特別是希望改變受列強侵略的現實，對外來事物持抗拒心理；可是張之洞與其他抱殘守缺的保守份子早有不同，譬如他批評李鴻章的是對外不夠強硬，而不是李鴻章等的模仿西法（製造船礮），<sup>⑱</sup>換言之，他除了理想主義外，又擁有經世思想，<sup>⑲</sup>所以他雖不滿現實，但並不脫離現實。從這個觀點看來，張之洞的變，是他原擁有不少變的因素，他早就發現軍火製造不如西洋，<sup>⑳</sup>到山西就設火藥廠，這不就是自強運動中師夷長技以制夷的原則。在京津他發現李鴻章等舉辦新政，早有仿效的心理準備，到了山西，發現災荒之後的殘破景象，雖然大刀闊斧，百廢俱舉，已經是大規模的改革了，但覺得尚有不夠，自然想及直隸及沿海各省的新政，也自然對李提摩太的新政建議發生興趣，因此張之洞開始與李氏等教士有所接觸，希望引以為用。總之張之洞在山西確實有所變，但非突變，毋寧是漸變，在山西時有所變，中法戰爭、中日戰爭乃至於後來庚子事變都有所變；至於李提摩太對張氏的由保守傾向變革影響固然大，但不是唯一的因素，他在「札司局設局講習洋務」中，指出晉省與海疆在接受洋務上的地區差異，命所屬隨時向津滬購買洋務各書，同時明確的以興辦新政最具成績的直隸作仿效的對象，<sup>㉑</sup>可見他亦曾閱讀過國人有關洋務著作，而李鴻章等的洋務新政更對他有重大的啓示作用。

⑯ 同上，頁32。

⑰ 李國祁：張之洞的外交政策，頁62，在中法越南戰爭以前，張主張以小抗大守在四夷的政略，李教授指出「他祇是一個理想主義者，富有狂熱的國家觀念及儒家的高尚理想，對於中國實際情況，認識仍未透徹。」

⑱ Hao Yen-p'ing, "A Study of the Ch'ing-Liu Tang: the 'Disinterested' Scholar-official Group (1875-1884)", *Papers on China*, Vol. 16, p. 52.

⑲ 李國祁，前引書，頁6；又蘇雲峯：「張之洞的經世思想」，頁531。

㉑ Hao Yen-p'ing, 前引文, p.52; 李國祁, 前引書, 頁6; 張文襄公全集, 卷2, 頁5。

㉒ 張文襄公全集, 卷89, 頁22-23。

## 結論（傳統與革新）

數千年來中國傳統係以儒家思想為主流，變動不大，予人以守舊難於革新的印象，但以張之洞為例，他的思想一直堅守儒家傳統的立場，但不守舊且極富革新精神，可能是時代環境逼使他如此，也可能是傳統儒家中仍有求變革新的因素。十九世紀中葉，中國面臨外力的衝擊，對於西方事物，從科技器械到制度，乃至於思想層次，國人或拒或納有不同的反應；即在個人，或拒或納，亦隨時代的不同形勢的改變而有不同的反應，張之洞即如此，他有不同的反應，而且常在變動之中，他在山西短短的兩年多，一方面基於傳統儒家治術進行了大規模的改革，一方面對於西學洋務的認識亦有重大的突破，對山西及對他個人都有很大的影響。

張之洞對山西省政最初提出二十事，範圍極廣，他自稱皆「儒家經常之規，絕不敢為功利操切之計。」<sup>⑩</sup>這是他唯恐被人指責為躁急冒進，特予說明，而考察其內容，確實是以儒家仁政的治術，特別是經世之學為本，並沒有超越傳統之外，只是張之洞在傳統的大範圍內進行大規模的改革。再據資料反映這些改革多達到相當好的效果。首先他從整飭吏治入手，舉賢黜劣、裁禁陋規，雖不能永使山西保持政風的廉明，而激濁揚清，確有助於吏治的整肅。<sup>⑪</sup>清源局原為清釐財政而設，清理葆亭、王定安等貪贓弊混濫帳，但逐漸演化為會計、撥款、裁攤、籌防、報銷、交代、善後、工程八科，幾乎有近代省級財政廳、建設廳、主計處，乃至於人事處等機構的功能，經過整頓後，山西財政由虧轉盈，直到甲午戰前依然如是。<sup>⑫</sup>關於振興文教素為張之洞所重視，具體的貢獻是創令德堂及義學多所，並於戶外設學校定學額。關於軍政他有見於客軍（多為湘、淮軍勇營）的兵歸將有等的缺憾，因此籌改營制，編練主兵，不過演生出另一缺點，即當地主兵幹部既為本地籍（低級官弁無本籍廻避），造成後來地方勢力的興起（辛亥革命後，山西等省皆由本籍軍人掌握地方政權），這當然不是張之洞始料所能及。<sup>⑬</sup>關於維持社會治安方面，仍然是

⑩ 張文襄公全集，卷4，頁23。

⑪ 錫良遺稿，奏稿，第一冊，頁67，按錫良光緒26年「舉劾屬吏摺」，稱道督撫衛榮光、張之洞、奎斌、剛毅等激濁揚清，吏治蒸蒸日上。

⑫ 山西省財政說明書，「沿革利弊」，「各論」，頁84，甲午戰後，因戰費及賠款負擔，各省分攤，財政漸不足，嗣後庚子賠款及本省另行負擔的教案賠款，加上清末推行新政，財政收支無法平衡，而人民賦稅亦增加，此乃清末各省共同的現象，亦為中國現代化的難題。

⑬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365，按郭教授認為張之洞為書生，興居無節，不諳軍旅，但能紙上空談。

力行保甲的辦法，懲治盜亂訂嚴厲措施，強勢的巡撫往往採取嚴厲辦法。譬如他曾為禁煙有出兵彈壓反抗的農民，而基本上權威有限功能有限的傳統政府，對人民示以兵威還是難收效果，清末山西即因禁煙釀成民變。<sup>155</sup> 最關鍵性的「民生經濟」問題，張之洞最初仍然從傳統的農本主義出發，不過從墾荒到開發戶外是一重大政績，他所舉薦的奎斌、剛毅後來主持省政，繼續努力，對綏遠、察哈爾的開發有相當大的貢獻；至於修水利、築驛道、協助鐵業等，亦皆有具體政績。

張之洞最初希望能治晉三年，使「政成法立……可保三十年不廢棄」，<sup>156</sup> 在相當大的範圍，他已達到目的，不過傳統政府的功能有其限制，如軍事改革、禁煙及教化等籌議成為具文。只是張之洞以舊的傳統官僚系統發揮的功能已相當大，這一方面可說張之洞是以儒家的經世之學做基礎，加上他的不辭勞瘁，<sup>157</sup> 才將政府功能予以擴大，另一方面可能是當時亦有若干特殊條件，張氏在山西百廢俱舉，如大規模的水利和修路工程必須付出鉅款，這些款項如何籌措？合理的解釋是大祲時期籌集的救濟巨款，尙留有善後款項，這些款項正好應張之洞之急。

無疑地，張之洞在山西的施政根據的雖仍是傳統的理念，但已擴大了經世的領域，有所革新，最初很多革新仍然是基於傳統的，——換言之，傳統中仍有求變改革的可能，是否以這種「可能」做出發點，像張之洞這一型的傳統經世家，可以進一步成為接受西學推動大規模變革的改革派。在西力的衝擊之下，張之洞對於西方事物的反應有迎有拒，譬如設教案局，是對洋教(天主教)之介入詞訟的抗拒，而設洋務局是對西學特別是科技的接納。後者之設是他改變的重要訊息，隨後他果在兩廣、兩湖推動新政，這些新政有別於傳統的理念。遺憾的是他離晉過早，洋務局、鐵廠等皆未成立，即火藥局、柔棉局等亦無成效。<sup>158</sup> 在此又涉及傳統的困惑問題，譬如上述的傳統政府功能低落問題，以及人治問題，<sup>159</sup> 乃至於傳統觀念對新政發展

<sup>155</sup> 宣統二年，晉撫丁寶銓派兵赴交城、文水查禁種煙，發生衝突慘案，見郭榮生：「交文案彙記」，載山西文獻，第六期（臺北，民國64年），頁73-80。

<sup>156</sup> 李鴻藻年譜，上冊，頁382。

<sup>157</sup> 張文襄公年譜，頁72，光緒10年4月初8，起程北上，15日宿獲鹿，「致書護撫交代未盡事宜，公在晉三年，勞頓過度，心忡氣喘，鬚髮多白，行時甚病，途中時用藥餌，不能兼程，二十三日抵京宿天寧寺。」「按公在晉勤於政務，無片刻暇，詩文皆輟筆。署中不用幕友，惟慎選屬吏，委以簿書筆札而已。」

<sup>158</sup> 按張之洞在湖廣總督任內進行工業建設，但如漢陽兵工廠距離煤鐵產地甚遠，並非合適地點。山西有豐富煤礦，亦有若干鐵礦，鐵產品甚為著名，更具發展重工業的條件，如張之洞能長期治晉，可能開發山西的煤鐵，全漢昇教授認為山西煤礦資源未能開發，是近代中國未能工業化的重要原因，見「山西煤礦資源與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關係」，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二輯（臺北，民國44年），下冊，頁5-60。

<sup>159</sup> 張之洞的新政隨其任職地區而播遷，即為明顯的人治問題。

的問題。以張之洞為例，他在山西時期以商利為末富，且視為奸利，到晚年雖然號稱重視工商，與辦輕重工業，不過仍然是採「官辦」或「官督商辦」的型式，對商業求其無苛擾而已。<sup>⑯</sup>傳統官僚講求「忠君愛國」或「公忠體國」，以全國羣體為目標，<sup>⑰</sup>扶助私營工商有「圖利私人」之嫌，所以張之洞在山西辦的是官營，後來的官督商辦已是有所進步，不可能採取促進私營工商業的有效措施，這應該是近代中國追求現代化的重大難題之一。

<sup>⑯</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 221，覆商部，應辦數端「講商學……，定商律……，開商會，……恤商情，恤者平日不騷擾，將辦之時不需索，辦成以後不苛徵，如此而已。」頁12-13。

<sup>⑰</sup> 按張之洞被稱為清流黨，但他並不承認，他曾函覆潘祖蔭（伯寅）謂：「（鄙人）立身立朝之道，無臺無閣，無湘無淮，無和無戰，其人忠於國家者敬之，蠹於國家者惡之。其事利於國家者助之，害於國家者攻之。中立而不倚，論卑而易行。……奉公而不為身謀，期有濟而不求名，此則鄙人之學術也。」見張文襄公全集，卷214，頁18-19。